

博乐市财政局文件

博市财发〔2024〕256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

博乐市农业农村局：

为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，切实保障种粮农民收益，根据博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博州财农〔2024〕41 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第二批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请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二、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7〕21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请你单位根据博州财农〔2024〕42号文件调整下达的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目标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按照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要求，请你单位在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时如存在资金缺口情况，可使用历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弥补资金缺口。

四、严格落实预算管理制度，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督促各部门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，坚决防止资金沉淀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追加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本局相关科室

博乐市财政局

2024年11月5日印发

附件1:

追加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县市	实际需追加资金(万元)	备注
	博州	50.19	
1	温泉县	31.43	
2	精河县	13.24	
3	博乐市	5.52	

